

电信与互联网法律热点问题

测绘领域信息保护加强

2017年4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新《测绘法》**”），已于2017年7月1日生效。《测绘法》于1992年颁布，2002年首次修订，本次修订是第二次修订。新《测绘法》的修订原因主要有：测绘成果开发应用不够，缺乏有效共享机制；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安全隐患突出，影响国家安全；地理信息安全风险增大，泄密事件频发等¹。除新《测绘法》之外，测绘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的保护还体现在我国新颁布的《网络安全法》的配套规定中，如《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出境评估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草案）（以下简称“**《出境评估指南》**”）等。

一、地理位置信息、行踪轨迹等被明确规定为“个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明确规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

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2017年5月27日颁布的《出境评估指南》也规定了自然人的位置和行为信息属于个人信息。

另外，在国家推荐性标准《电信和互联网服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分级指南》（YD/T 2782-2014）（以下简称“**《分级指南》**”）中，个人信息按照敏感程度被由低到高划分为1-5级，信息敏感程度越高，保护级别就越高，位置信息划分为第4级。根据《分级指南》，第4级服务的基本保护要求包括：实施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确保用户个人信息访问控制安全，建立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及数据准实时监控机制。

二、新《测绘法》加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新《测绘法》第12条至14条、第53、54条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进行了规范。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又称为CORS站，或连续运行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获取观测

¹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4/27/content_2020941.htm

数据，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鉴于 CORS 站能够对卫星导航信息进行纠偏，使其提高精度，其形成的数据有可能是非常精确的地理位置信息，精度可达到厘米级、甚至毫米级。

CORS 站在实践中实际应用已趋于普遍²，在新《测绘法》颁布之前，仅有若干地方性规定对 CORS 站的建设、运行、维护等做出了规定，国家层面则只有国家测绘局 2016 年 4 月颁布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对于违规建设、运行、使用 CORS 站的现象没有处罚规定。新《测绘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建设 CORS 站应当按照前述备案办法等规定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且建设运行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新《测绘法》对测绘成果的管理加强，强调保障国家秘密安全、同时促进地理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新《测绘法》多次提及对测绘成果中“国家秘密”的管理，例如：

- 1、 外国人来华测绘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第 8 条）；
- 2、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适用保密相关规定，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按照保障

国家秘密、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第 34 条）；

3、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第 47 条）。

在强调保密的基础上，新《测绘法》也多处规定测绘成果公开、数据开放，要求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四、对地理信息的出境管理加强规范

根据《网络安全法》、《出境评估意见稿》的规定，网络运营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出境评估指南》附录 A，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中，专门以“A.13.地理信息”一节规定了七大类属于重要数据的地理信息，其中包括重要目标地理信息、专用铁路、非公开机场等地点的信息、大型公用设施的地理信息、高压线、水库、桥梁、江河等的地理信息及属性、特殊测绘信息、公开地图数据及北斗卫星导航信息等。目前，《出境评估意见稿》尚未正式颁布和生效，我们会持续关注和观察。

²http://www.guancha.cn/industry-science/2017_05_28_410572.shtml

董 潇 合 伙 人 电 话： 86 10 8519 1718 邮 箱 地 址： dongx@junhe.com
袁 琼 律 师 电 话： 86 10 8553 7663 邮 箱 地 址： yuanq@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